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平

訴訟代理人 謝謙銘

江敏禎

簡欣儀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等，曾聲請對被告中光電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仟零柒拾壹萬捌仟陸佰柒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萬陸仟參佰參拾陸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拾萬伍仟捌佰參拾陸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